|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水電費：統刪1%。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 | 遵照辦理。 |
|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 億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 | 本部已積極要求所屬各單位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將處理情形報部。 |
|  | 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 棟，面積約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本部已積極協助在外租用辦公廳舍之所屬各單位參與進駐都更分回辦公廳舍，或洽國產署積極尋覓合適房地，俾減輕租金負擔，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 億6,745 萬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 萬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1.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度查核計畫均報請工程會備查，其預定查核件數皆符合或高於法定件數，歷年執行情形均獲工程會評列優等，查核執行績效尚稱良好。 2. 有關工程查核案件篩選部分，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目前主要係運用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有提供異常廠商或標案之功能)及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作為查核案件之依據，後續亦將配合運用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納入異常關聯工程案件，以期降低工程履約爭議的發生並提升工程品質。 |
|  |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 件，截至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 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 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本部已要求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就執行計畫提報重要工作項目里程碑及分月預算支用表，俾利控管後續各計畫執行成效，藉由本部次長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不定期辦理計畫訪查，針對即將落後及執行延宕之計畫進行檢討，及時要求執行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及改善時程，務必排除執行困難問題，若無法協調解決，則及早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處理，俾加速各計畫之執行推動。 |
|  |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1. 本部為使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更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自101年起推動以商品化、產業化、事業化為主要導向之智財創造作為主要推動策略，並在執行重大產業技術研發前，以事前嚴謹的市場發展評估和專利布局及分析，並廣納產學研專家學者意見，以減少產學研落差，積極創造運用高值專利組合，以確保未來產出能符合產業需求。推動以來所產出之專利組合中，近三成達到千萬級應用整合案件，專利應用率達40%，展現研發成果後續商品化、產業化及事業化的成效。 2. 本部透過法人科技專案推動，提升產業技術能量，透過嚴格的專利布局，以「質量並精」策略強化國內外市場布局及提升專利品質。檢視近三(104~106)年法人科技專案累計專利獲得件數達5,489件，其中專利獲得約有近五成為國外專利，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積極進行國外專利布局，並協助產業進行國際重要市場布局之成效。 3. 本部研發成果協助國內廠商面對智財權糾紛，進而達成和解，以106年工研院協助國內廠商松騰公司，抵抗美國掃地機器人大廠iRobot的專利訴訟為例，美國iRobot公司近年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麻州聯邦地方法院遞狀控告多家掃地機器人公司，其中我國廠商松騰公司即以工研院科專計畫產出之專利，成功迫使iRobot與其進行談判並達成和解，使松騰公司度過難關，順利打進美國市場，成為美國唯二的掃地機器人供應商，保住該公司約30億元產值。 4. 綜上，國內許多廠商在遭遇國際專利訴訟戰中，常運用本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產出之專利與國外廠商進行洽商談判，顯示科技專案產出之成果，確實能協助國內廠商強化國際市場布局及建構專利防護網，進而增加我國產業面臨國際專利訴訟攻防籌碼。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策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 1. 我國產業長期以專業代工(OEM)及委託設計與製造(ODM)營運為主，需要國外技術授權，加以整合成為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賺取外匯，當代工產品訂單越多，我國所需支付授權金亦同步增加。以資通訊產品為例，我國產業所生產的電腦，在Wintel架構之下，必須支付微軟、intel等公司權利金，以獲得前端基礎技術，再進行後端產品開發銷售至全球。 2. 本部科技專案產出係配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商品化、產業化、事業化之智財創造作為推動主軸，投入產業關鍵或共通技術研究開發，並力求結合產學研能量共同研究，以提升自主技術之比率。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3. 在執行重大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前，進行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以貼合產業需求，補足我國技術缺口。 4. 強化本部科技專案之技術深度 ，布局產業關鍵或共通之智財與技術，厚植我國產業未來技術能量。 5. 推動產學研多元研發合作，透過專利或技術交互授權方式，提升我國廠商對於技術專利運用的自主性，減少國外技術授權之依賴性。   透過前述策略，積極推動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擴散至國內產業，以減少技術貿易逆差，並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轉型之契機。 |
|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 1. 本部科技專案購置之設備儀器，係配合執行科技專案業務購置，為加速研發成果之產出，計畫期程中以執行法人使用為優先，適時支援其他產、學、研之需求，計畫結案後要求法人執行機構主動徵詢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公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合作)是否有使用或教學需求，並搭配相關科技計畫進行使用，以積極落實科技專案購置設備儀器之有效利用。 2. 本部科技專案為促進產業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要目的，非以獲取租金收入為收益目的，因此本部依照「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進行收費，提供外部單位使用。 3. 截至106年底止，本部購置金額逾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147項，貴重儀器及設備除研發使用外，另提供「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台」開放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等查詢使用，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科技部放置於「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此外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逐年提升活化使用效益。 |
|  |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1. 自103年起，本部已陸續配合科技部將500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此外，本部技術處亦提供「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台」供外界查詢及申請使用法人科技專案所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進而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 2. 科技專案所購置之設備儀器主要係執行科專計畫前端研發為主要目的，研究期間以執行法人使用為優先，未來將持續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之使用及管理機制，並藉由本部科專計畫產學研交流與合作機會，鼓勵法人研發團隊與廠商、學界交流，強化產學研實體專業社群的建立與串連建置，以建立研發資源共享之優質環境。 |
| 十 |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遵照辦理。 |
| 十一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67.7 億元約增加6.2 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 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 遵照辦理。 |
| 十二 |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遵照辦理。 |
| 十三 | 鑑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 萬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有關出國報告管理事項，本部係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機制辦理。 |
| 十四 |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0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一 | 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27處，總發電潛能約989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知本、金崙、瑞穗等7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98%的台灣，從2003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2020年150MWe、2025年200MWe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地熱相關補助制定以來從未有單位申請，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應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 1. 本部業重新檢討「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條文內容並放寬申請資格、最高獎勵金額自新台幣5,000萬元提高至1億元等，相關修訂辦法內容已於107年5月23日公告。 2. 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成立地熱國家隊，初步以宜蘭土場-仁澤區域為目標，進行地熱商業電廠開發，期透過政府領頭加速我國地熱發電推動，符合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
| 二 | 海洋能源是未來國際趨勢，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能源豐富，更應大力發展海洋能源。詳實的海洋環境、生態基礎資料調查是海洋能源發展的基石。以美國海洋能源局為例，在北卡羅萊納州、南卡羅來納州、夏威夷等發展離岸風電的海域，進行大規模環境生態基礎調查與監測，進行鳥類、海洋哺乳類、魚類調查。台灣未來發展海洋能源，亦應有詳實科學資訊。鑑於企業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所作的監測有極大侷限，經濟部應邀集國內外學者、保育團體、漁民團體，主動進行全面海洋環境生態資料研究，並且與漁業署合作，輔導部分漁民協助海洋能源基礎科學研究調查工作，創造兼顧海洋能源、永續漁業、生態保育三贏案例。 | 1. 為促成生態、能源、漁業共同永續發展，本部及科技部辦理離岸風場建置海域之環境調查，由科技部針對鯨豚、鳥類、底棲生物及漁業資源委託學術單位以及保育團體共同參與執行，並建立本土生態觀測資料庫。 2. 本部能源局依據行政院綠能政策，透過建立海域環境調查資訊，提供海域生態、漁業資源及工程地質資料，作為區塊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主要依據，並建構友善離岸風場開發環境，加速建立新興產業鏈，提升國內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自製率，俾利離岸風力機產業在國內扎根，進而推升經濟動能及達成減碳目標。 3. 配合「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辦理離岸風場建置海域環境調查，可作為後續區塊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主要依據。 |
| 三 | 鑑於地熱為國家未來重要再生能源選項，經濟部應責成能源局、地調所、科技部、中油公司，針對台灣各潛能場址與科技部NEP2計畫中評估地溫梯度較高之潛能區域，尚未實際進行鑽探者，儘速進行鑽探計畫，並將鑽探結果公開，供投資者參考，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降低開發風險，以加速推動發展。 | 1. 中油公司已於104至105年承攬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紅柴林2口地熱井鑽探，並如期、如量、如質完成工作計畫，另該公司107年度已與台電公司簽署「宜蘭仁澤和土場區之地熱探勘、發電」合作案，規劃在仁澤地區鑽探2口地熱井。 2. 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配合其他單位之鑽探計畫，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另能源局已建立「地熱發電資訊網」，並於107年5月公開，提供本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水利署、NEP-II、礦業法等各年度補助計畫相關調查報告連結及下載。 |
| 四 | 要達成非核減碳家園，電力系統穩定性相當重要，國際電力專家一再提醒台灣電壓不平衡的問題，不平衡電壓造成電力浪費，也會對電力系統造成威脅，如1985年，核三廠火災，發電機組燒毀，就是電壓不平衡引起發電機組轉軸扭轉共振而燒毀；2001年，核三廠發生開關設備燒毀，冷卻水難以送入反應爐等事件。過去台電公司基於成本考量，並未進行積極的改善工作。未來前瞻基礎建設將進行智慧電網工程，可一併改善部分電壓不平衡問題。另外，許多裝置小規模太陽能自用之用戶，面臨老舊電表逆轉問題，不利家戶裝設自用型綠能設備，爰要求：1.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網、資訊等科技，一併改善電壓不平衡問題。2.經濟部應優先協助有此需求之用戶，更換智慧電表，並定期將上述工作改善進度上網公告。 | 1. 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藉由辦理高(低)壓AMI應用於饋線視覺化、工業區用電多面向分析及即時停/復電資訊系統、智慧電網等資訊，確實掌握饋線容量，有助於增加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並持續改善饋線容量不平衡問題，以維持供電穩定，並改善電壓不平衡之問題。 2. 對於申請裝置小規模太陽能之用戶，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該公司已主動於檢驗送電時，換裝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或防止逆轉之機械式電表，以解決老舊電表逆轉問題。另為推動政府綠能屋頂政策及加速低壓AMI電表布建，該公司已採買可雙向計量之低壓AMI電表，預計107年9月起可配合優先裝設於綠能屋頂太陽光電低壓示範用戶。 |
| 五 | 鑑於政府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量為20GW，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規劃設置3GW及17GW。經濟部依國發會之管考規定，要求24個機關須於106年6月底完成公有屋頂標租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外交部、國防部、國發會、環保署等4個機關如期達標。爰請經濟部加強協助，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2.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3. 統計106年6月至107年6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正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4.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5.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2,714棟，設置面積約為281萬平方公尺。 6.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7. 統計105年7月至107年6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663案、容量156.21MW，已超出2年計畫60MW目標量。 8. 強化推動作法： 9.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10.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0項能源局** | |  |
|  | 能源局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2億9,882萬1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5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能源局107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6,863萬6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5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根據能源局規劃，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6月底止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650MW之目標；然而，實際裝置容量僅383MW，達成率58.92%，落後原因諸如農地種電爭議未解、外界看法不一及縣市政府另有要求等。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以及現況評析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3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805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有鑑於為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營造綠能產業投資、研發及就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並落實非核家園發展之轉型基礎，電業法修正案業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本次電業法修正幅度甚大，能源局規劃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關至少需2年時間，另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45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審視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中與再生能源較有直接關聯者，僅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其餘包含發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及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標準等相關規範，雖已為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惟考量能源局業於105年9月及106年8月提出「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明訂107年6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52GW，及於109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1,334MW之目標，能源局允宜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修法時程與規劃方向之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3001931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有鑑於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經濟部能源局擬定3階段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2階段潛力場址階段。該局為利業者提早準備，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於網站公開36處潛力場址供業者參考，業者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又為確保區塊開發得以順利推行，業者須於106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行為之判斷基準，並須於108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以利與區塊開發接軌；然而，截至106年8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待補件後再審。依能源局所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倘申請人未能於106年12月31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能源局所核發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綜上，眾多申請案件中僅有1件完成審查，扣除1件自行撤案外，餘22件皆待環評審查，其推動時程恐無法與2025非核家園接軌，並造成電力短缺之問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能源局107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4,454萬8千元，惟考量未來能源配比目標再生能源達20％，且815大潭斷電事件後，儲能設備可提供穩定電網與緊急供電之效，爰要求能源局衡量未來電池成本趨勢及效益，規劃評估中小型儲能系統以符合穩定電網、防災應變等需求。 | 1. 本部針對儲能設備已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12條，要求大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本部能源局將俟修法後研擬相關補助要點協助推動。 2. 另本案電池成本趨勢及效益評估一節，將參考國際電池價格併予考量國內需求辦理。 |
|  | 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惟再生能源具有易受氣候影響之不穩定性，實為發展過程中需克服之課題。是以，民間即開始試驗混合型綠電電站，取太陽光電、沼氣發電、能源管理系統三者之所長，調配沼氣發電以及太陽光電之尖峰落差，並使用少量儲能電池作為緩衝，使混合型綠電電站可以如傳統電廠一般穩定輸出或依用電需求調整輸出。若此類案例成功，極有可能是全世界首見，甚至能將成功經驗做為新的產業向國內外推展，亦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就混合型綠電電站之可行性評估、獎補助規劃、躉購費率等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07年3月8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綠能發展，經濟部能源局於105年9月擬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並訂定106年6月底達成650MW、107年6月底達成870M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1.52GW之推動目標；惟查截至106年6月底止實際裝置容量383MW，達成率僅58.92％，原列管於106年6月底完成24個機關公有屋頂招標作業，亦僅有4個機關如期完成，顯見推動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加強計畫管考作業，並由經濟部主動協助與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協調，以加速檢討用地準則等相關法規爭議與申設審查流程瓶頸，並積極研議推動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早日達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預期目標，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2.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3. 統計106年6月至107年6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4.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5.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2,714棟，設置面積約為281萬平方公尺。 6.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7. 統計105年7月至107年6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663案、容量156.21MW，已超出2年計畫60MW目標量。 8. 強化推動作法： 9.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10.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
|  | 未來台灣邁向非核減碳社會，必須有積極的能源轉型工作，再生能源部分收益可以由全民所得，可以提高民眾對政府能源政策的支持度。以德國為例，德國超過4成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組成的能源合作社、公民電廠所提供，公民享有綠能收益。雖然德國電價因為有包含各種稅金、規費所以較高，但人民仍支持政府非核綠能政策。現階段台灣已有社區帶頭試驗公民電廠的可能性，如台東達魯瑪克部落，但民間能量有限，台灣應該要積極鼓勵公民綠能電廠的成立，爰要求能源局於三個月內邀集關心再生能源之民間團體、學術、社區、產業共同制定公民綠能電廠獎勵措施。 | 1. 擴大社區參與及推動公民電廠之理念，本部透過相關法規鬆綁與作業程序簡化，俾推動公民電廠相關事宜： 2. 設立專責窗口及網頁，提供公民電廠申設流程、配套措施、示範案例、獎勵補助機制、參與方式等資訊，並針對有意願採直供或轉供模式之公民電廠提供諮詢與輔導。 3. 本部已完成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設相關簡化措施，包括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類型與簡化申設要件，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 4. 由各部會盤點與公民電廠申設相關法規，並進行檢討與優化，以營造公民電廠友善發展環境。 5. 為提供誘因與推動機制鼓勵公民參與，已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及蒐集各界意見： 6. 行政院已於106年12月4日召開研商公民電廠推動機制會議，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產業代表等與會。 7. 本部透過「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相關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產業代表等，就推動公民電廠之相關誘因與推動機制進行討論，刻正參考各界意見研擬修正，俟方案成熟後將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政策，於網頁公開，供各界瞭解。 8. 為鼓勵公民參與，本部透過政策導引，提供適當誘因與補助措施，建立公民電廠友善環境： 9. 為促進民眾參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本部業於107年2月23日發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取「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及後續設備維運，並提供民眾售電收入至少10%回饋金、地方政府至少3%回饋。目標於109年可達成屋頂型太陽光電3 GW設置目標。 10. 為推動偏遠地區參與綠能發展，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發布「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團體協同當地民眾設置綠能發電設備，並達示範性展示分散式綠能發電設備之自主能源供應效益。 11. 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創新做法及建議做為參考，並檢討法規面鬆綁，期藉可鼓勵公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公民電廠設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推動及分散式能源發展，達國家能源轉型目標。 |
|  | 地熱是上天留給台灣的寶貴資源，按工研院調查台灣地熱總發電潛能約31.8GW（我國平均一年總用電約需要31GW的裝置容量），如此豐富的資源在地熱能源發展進度卻是停滯的。地熱發電開發所遇到的困境，須結合學界與公部門的力量，由政府積極推動，包括在地熱探勘與採集、相關管理與探鑽技術升級、跨部門以及產官學合作等許多面向，透過能源轉型能讓非核家園不只是夢想。是以：1.為因應目前地熱發電初期成本高於躉購費率，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提高短期躉購費率補助，促進地熱發電發展；2.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地調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開始整合早期地熱研究、探勘、採樣等研究資料，並及早公開相關資料，以鼓勵民間開發及降低開發風險；3.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間就土地使用、水權、環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規所需程序先行協調，縮短商業化地熱電廠申設程序，加速地熱產業發展；4.建議相關部會每年要選派一定人次（公務員身分）前往參加國外地熱產業及地熱學術相關會議，發表及宣傳單位策略規劃尤佳。並另規劃一定名額提供給原住民及相關領域師生申請，協助提早培養專業人才。 | 1. 107年度已將地熱發電躉購費率自4.9428元/度提高至5.1956元/度，另新增階梯式躉購費率供民眾選擇(前10年6.1710元/度、後10年3.5685元/度)。 2. 本部能源局已建立「地熱發電資訊網」(https://www.geothermal- taiwan.org.tw)，並於107年5月公開，提供本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水利署、NEP-II、礦業法等各年度補助計畫相關調查報告連結及下載。 3. 政府已針對非都市土地、地熱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未達10MW免環評等議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並獲得正面回應。另本部能源局於107年3月8日公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補助原住民鄉鎮進行地熱開發規劃與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加速我國地熱開發。 4. 政府近年編列相關出國人事預算，參加2015年世界地熱研討會、2016年冰島地熱研討會、2017年紐西蘭地熱研討會及2018年紐西蘭地熱參訪團等，並已促成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與GNS Science來台商討地熱技術合作事宜，未來將持續規劃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訪，以推動我國地熱發電技術發展。 |
|  | 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包括農地、畜舍、埤塘、魚塭全想要種電，有養殖學者認為，種電一簽約就是20年，對農業生產區域會產生什麼影響，沒有辦法短時間估計，種電無法根本解決養殖問題，反而對養殖漁池的環境和生產沒有好處。以文蛤為例，文蛤大量死亡主要是養殖環境的改變、氣候溫度變高，且長期高密度養殖引起，導致文蛤養殖育成率僅剩一兩成、幾乎盪到谷底。且鄰田種電多立牌表示有電勿近，更造成隨時與水為伍的養殖戶心理上負擔；且有種植火龍果之果農反應接近種電區之果實稀疏，反之則茂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會同農委會、地方政府重新勘查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重疊情形，重新勘查結果中，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若已有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完整以及民眾權益。 | 1. 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2. 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3. 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4. 為引導群聚發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 5. 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 6.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共38區，總面積為2,383公頃，針對養殖專區範圍重疊部分，農委會已於107年3月16日刪除221公頃，另於107年5月15日修正公告，於公告日前以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將續審完畢，於公告日後申請者，將不予受理，以兼顧太陽光電業者及養殖漁民權益。 7. 除已規劃各類型可利用土地外，亦積極滾動式盤點更多可利用之土地來源。另行政院已指示農委會加速建立農光(漁光)互補試驗場域，並提供參考設置樣態，協助農(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以達成推動目標。 |
|  | 有鑑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而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8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或是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14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地點是否應遠離民眾生活聚落若干距離並無相關規定，造成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情形紊亂，民眾無法忍受太陽能板的反射光線照射住屋、以及其他再生能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卻因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或設施所有權人而求助無門，顯對民眾生活環境已經形成困擾。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研議相關規範，並強化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與民眾生活聚落相關規範之宣導，以利民眾了解現行作法。 | 1. 本部能源局已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景觀審定原則」，供相關單位審議參考：    1. 太陽光電設施、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2. 各項設施應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3. 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之特色。    4. 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5. 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6. 設置場址應適當進行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儘量以原生物種為主，俾維護原有自然生態系。    7.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8.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9.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2. 目前太陽能發電板已廣泛應用於建築物之屋頂及大樓之建材中，且無電磁波及輻射之危害。 3. 有關影響居住觀感及生活品質部分，將請設置人與當地居民協調，設立景觀造景及綠化設施。 4. 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以地方自治法規明確規範，以維護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
|  | 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全台將有7,000萬片太陽能板，以一年耗損率3%計算，一年估計會有210萬片耗損，計算廢棄與發電中太陽能板累積20年全台將至少有1.12億萬片太陽能板，現今全球都尚未建置回收機制，未來廢棄之太陽能板將成為燙手山芋。尤其雲林被劃為不利耕作區達2,383公頃，幾乎暴增一倍，未來可能都會搭設太陽板種電，其需處理之太陽能板數量極為可觀；且土地種電之後20年都未翻土會造成土質酸化、硬化，將不利耕作，為免成為地方浩劫。爰要求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研議廢棄太陽能模組回收規劃。 | 1. 現階段處理方式：廢棄模組依據「廢棄物處理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由具執照之合法廢棄物回收廠商處理回收及再利用。 2.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 3. 原則上採生產者責任之精神辦理，並將進口模組之回收處理責任納入考量，並由環保署主辦、本部協辦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擬定。 4. 本部能源局於107年2月5日召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議題業者座談會」，與國內公協會、模組生產、輸入業者及系統業者團體討論，業者大多建議優先採模組回收聯盟，以業界形成聯盟組織，自行建立模組回收能量來優先處理廢棄太陽光電模組。 5. 環保署與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完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之處理機制，以循環經濟之概念，永續資源利用。 |
|  | 有鑑於電業法已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45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相關子法未臻完備。能源局提供截至106年7月24日止辦理上述子法及公告之進度，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8項、已預告或準備預告之子法計13項、公告計4項、已召開或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之子法計3項、公告計6項、內容研議中之子法10項及公告1項。相比當前蔡政府所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百萬屋頂」等政策，明訂107年6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52GW，及於109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1,334MW之目標，顯然嚴重脫鉤不切實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 1. 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4項，目前37項已完成發布，有6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6至9年)前完成訂定。 2. 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27條第2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
|  |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於105年9月擬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期於106年6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650MW(含屋頂型410MW、地面型240MW)，及107年6月底達成870MW(含屋頂型500MW、地面型370MW)，總計1.52GW之推動目標。但所列管24個機關須於106年6月底完成辦理中央公有屋頂招標作業，僅4個機關如期完成，無法完成因素有部分機關因建物本身耐震強度不足、建物結構老舊、饋線不足、遮陰嚴重等不宜設置等等且無法排除，公家建物尚且如此，民間建物之執行亦困難重重，顯然該政策之目標與內容必須重新檢討調整。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之推動內容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推動現狀，避免造成民怨。 |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2.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3. 統計106年6月至107年6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4.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5.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2,714棟，設置面積約為281萬平方公尺。 6.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7. 統計105年7月至107年6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663案、容量156.21MW，已超出2年計畫60MW目標量。 8. 強化推動作法： 9.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10.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
|  | 電業法自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能源局盤點須修訂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5項，目前已辦理完成之子法計8項，其餘皆為尚未完成部分。顯見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爰要求能源局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並提出時程規劃報告，俾儘早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 1. 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4項，目前37項已完成發布，有6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6至9年)前完成訂定。 2. 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27條第2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
|  | 為達成114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0GW之長程設置目標，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惟本計畫自106年1月起推動，原預計106年6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394.78MW，僅約6成；另列管24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4個機關如期完成，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非核家園目標。 | 本案業於7月23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10073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鑑於我國「電業法」修正已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實行，惟相關子法尚未完善公告，目前與再生能源相關並已完成之子法，僅有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爰請能源局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儘速推動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行政流程，以利達成再生能源推動計畫。 | 1. 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4項，目前37項已完成發布，有6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6至9年)前完成訂定。 2. 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27條第2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
|  | 鑑於能源局依離岸風力開發階段規劃期程，現行規定業者須於106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之判斷基準，惟截止至106年8月底為止僅有1件完成審查，為避免程序延宕引發適法性疑義。爰請能源局積極協助業者，並為了計畫之推動儘速擬定因應對策。 | 有關離岸風電第2階段潛力場址申設情形，截至106年12月底，共有24案取得本部能源局備查，總規劃量約11 GW，均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其中18案通過環評大會審查，總通過規劃量超過10 GW，無程序延宕引發適法性疑義等情事。 |
|  | 能源局107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分支計畫「能源規劃」編列委辦費，主要委辦項目為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工作、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等。然而自從815大停電後，可見政府委辦後的研究報告純為美化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接受委辦單位是否能直言我國能源與國家安全之危機，存有非常大的疑義，尤其委辦後的報告係台灣未來整體能源政策的重要評估依據，不應有人為影響之空間，經濟部能源局應將委辦單位每期(期中、期末)之報告公布於網站，並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 「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委辦計畫，主要係協助辦理我國能源統計作業，所編製統計數據皆已客觀呈現能源與電力供需情勢，並秉持資訊公開精神，每月於能源局網站進行揭露，供各界參考引用。 2.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委辦計畫，係依電業法第91條規定，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3. 「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委辦計畫，係協助本部辦理電價費率審議相關事宜，所有審議資料及結果均公開於「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供各界瀏覽。 |
|  | 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經濟部能源局擬定3階段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2階段潛力場址階段。該局為利業者提早準備，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於網站公開36處潛力場址供業者參考，業者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又為確保區塊開發得以順利推行，業者須於106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行為之判斷基準，並須於108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以利與區塊開發接軌；然而，截至106年8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待補件後再審。依能源局所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12規定：「倘申請人未能於106年12月31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能源局所核發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綜上，眾多申請案件中僅有1件完成審查，扣除1件自行撤案外，餘22件皆待環評審查，其推動時程恐無法與2025非核家園接軌，並造成電力短缺之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81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經濟部能源局為促進我國離岸風力之發展，107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7,797萬7千元，主要辦理離岸海域地質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惟截至106年8月底止，僅有1件完成審查，扣除1件自行撤案外，餘22件皆待環評審查，顯此政策推動不力，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能源局為配合電業法施行，盤點須修訂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45項，迄今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8項，惟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能源局應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107年「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能源規劃0200業務費」44,548千元，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5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30020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經濟部能源局107年「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2國際交流0251委辦費」編列23,106千元，占國際交流預算編列95%，顯然此預算淪為委外買辦功能，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予檢討改進。 | 本案業於107年3月9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10030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07年經濟部能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01汰換交通運輸設備」編列635千元，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為避免財政惡化，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為能源主管機關，率先厲行節能減碳有效撙節開支。 | 本部能源局汰換之首長專用車係於95年9月購置，迄今使用已超過10年，且行駛里程數達12萬5千公里，因車輛使用頻繁，故障率逐年增加，為確保行車安全及公務順遂，107年編列預算635千元汰換，於同年6月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及驗收，總計63萬2,042元。 |
|  | 為加強再生能源之推動，政府自89年起開始推動各種太陽光電小型示範計畫，並於101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為發展主軸。截至105年底我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1,210.2MW，較99年底22MW，成長近55倍，雖有大幅成長。我國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迄今已近17年，惟查部分單位未能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實難彰顯政府推動之決心；另未來擬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亦有潛力場址不足及部分場址爭議頗多等情形，要求研謀對策。 |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2.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3. 統計106年6月至107年6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4.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5.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2,714棟，設置面積約為281萬平方公尺。 6.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7. 統計105年7月至107年6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663案、容量156.21MW，已超出2年計畫60MW目標量。 8. 強化推動作法： 9.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10.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
|  | 為達成114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0GW之長程設置目標，能源局擬具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希冀於107年6月底達成1.52GW短期目標，惟本計畫自106年1月起推動，原預計106年6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僅約6成；另列管24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少數機關如期完成，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2.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3. 統計106年6月至107年6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4. 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5.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2,714棟，設置面積約為281萬平方公尺。 6.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7. 統計105年7月至107年6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663案、容量156.21MW，已超出2年計畫60MW目標量。 |
|  | 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6月底止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650MW之目標；然而實際裝置容量僅383MW，達成率58.92%，查之所以達成率低落之原因不外乎農地種電爭議、外界看法不一及縣市政府另有要求等，農委會亦表達農地種電應以「農業為主、光電為輔」等限制，故要求經濟部於下會期提出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之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29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834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經濟部能源局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擬定3階段步驟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2階段潛力場址階段。然截至106年8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共有22件皆待環評審查，之後又倉促通過，恐造成電力短缺和環評等問題，故要求經濟部於下會期提出離岸風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之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8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